

公司代码：600853

公司简称：龙建股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于波	出差在外	张成仁

-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4,777,546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14,902,546 股剔除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回购注销的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517,214.1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3%。剩余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北满特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泽滢	王春鸣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电话	0451-82281252	0451-82268037
电子信箱	zyz2018@126.com	wangchunming199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处于建设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引领性产业，是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抓手之一。基建行业特点是建设周期长，经济效益较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

省内：2023年3月，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3年7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将全面开启建设交通强国龙江新篇章，加快构建“立体互联快速网、便捷顺畅干线网、广覆深达基础网”3张交通网；报告期内，黑龙江省内需潜力有效激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0.6%，一批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如哈绥铁伊高铁全线开工建设，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加速推进，国际客运航线数量居东北地区首位。

国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报告期内，全国建筑业总产值315,912亿元，同比增长5.8%，我国整体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家政策出台推动建筑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国家出台《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引导建筑工程逐渐朝着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行业龙头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压力增大，优胜劣汰进程进一步加速。未来，企业必须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通过创新、技术、人才等驱动力向智能化建造转型，综合设计、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为一体，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核心技术、产业扩张等核心竞争力，“建筑业+”成为建筑业企业转型的新路径，从而给建筑业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国外：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合作工作专题会议指出，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要准确把握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面临的新形势，坚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江（阿穆尔河）公路大桥工程荣获“一带一路”交通运输典型案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及咨询设计，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运维、养护和管理等工作。

公司是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具备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基建投资和运维等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的业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公司建造工程业务主要涉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公路、市政、铁路、建筑等行业大型基础设施，其用途是联系城市与城市、城市与城镇乡村，利于百姓出行，利于物资运输，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是稳定国家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经济发展根本保障和物质基础。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在适度超前的建设原则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建成全球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世界级港口群。北京大兴机场、港珠澳大桥、上海洋山港自动化码头等标志性工程，见证中国向交通强国迈进，为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公司所在黑龙江省着力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将数字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发展计划、积极扩大社会融资、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公司抢占市场的机遇期，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加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市场拓展能力明显提高、资质

体系建设日趋完善，为公司市场开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

（1）施工总承包

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公司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各个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满足业主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业主负责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对其工程质量进行管理、监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负责。最终，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公司向业主提交各项工程资料。

（2）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3）设计咨询业务

进行项目前期咨询、全过程咨询、勘察设计等工作，设计院直接与业主签订勘察设计、咨询合同，负责项目所有专业设计任务，并保证设计、咨询质量，设计、咨询进度，设计、咨询安全管理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对设计质量负责，最终咨询、设计产品通过省厅检查验收，并办理批复手续后，向业主提交最终设计产品资料。

2、基建投资和运营业务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中，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享有经营权，依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回收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并用此利润偿还债务。运营期结束后，公司将该项目移交给业主方。由于这种模式获得政府许可和支持，有时可得到优惠政策，拓宽了融资渠道。适用于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和可以运营获利的基础设施项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520,117,620.84	32,455,340,682.82	32,484,808,601.67	12.52	26,591,171,266.93	26,620,643,9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6,360,849.31	2,640,602,191.06	2,670,070,109.91	3.63	2,319,402,611.98	2,348,875,280.54
营业收入	17,428,326,760.94	16,959,130,680.84	16,959,130,680.84	2.77	15,198,332,041.52	15,198,332,0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34,141,936.00	349,349,196.80	349,344,447.09	-4.35	268,843,714.87	268,836,590.28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607,844.48	338,952,904.00	338,948,154.29	-3.05	262,002,957.34	261,995,8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033,159.82	997,844,811.72	997,844,811.72	不适用	-1,254,849,155.62	-1,254,849,15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4.15	13.98	减少2.18个百分点	10.70	1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0.34	-2.94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0.34	-2.94	0.27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92,468,105.20	4,529,051,843.31	4,271,147,024.43	6,735,659,7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960.77	48,676,464.56	117,227,124.27	163,203,3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9,005.77	49,248,578.41	118,551,790.07	158,188,47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021,306.03	-865,370,847.93	264,077,228.47	1,558,281,765.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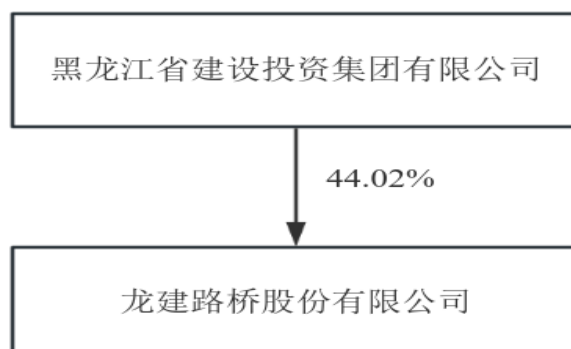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2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标记	股东

(全称)	增减	量	(%)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或冻结情况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46,690,030	44.01	0	无	0	国有法人
邵建嶂	3,757,100	3,757,1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炜佳	2,978,016	2,978,016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生	-544	2,588,436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祥勇	2,250,000	2,25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0	1,887,600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长升	1,670,000	1,670,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培好	-496,696	1,500,0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844	1,452,044	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	1,450,642	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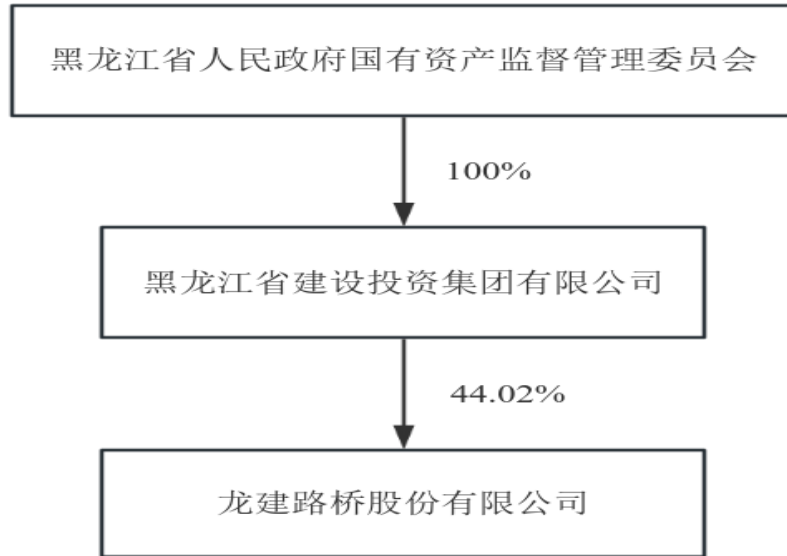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由 1,014,902,546 股变动为 1,014,777,546 股，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股比例由 44.01%变为 44.02%。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紧跟“1235”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系列活动为主线，有效推动了公司全年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取得显著成果成效。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42,832.6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9,972.3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4.19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